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公告

孙喧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闽0721民初1568号原告吴培美与被告孙喧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原告吴培美请求法院判令：1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00000元；2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2025年6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借款利息（以借款本金人民币70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化利率3.6%计算，自2025年6月29日起计至借款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起诉之日止利息为2100元）；3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律师费10000元；4.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函费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审判人员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保全）、财产保全告知书、原告证据及开庭传票等材料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干法庭领取上述材料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和30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次日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大干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未到庭，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9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5日)